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70/2021_2022__E4_B8_AD_ E5 8D 8E E4 BA BA E6 c36 170226.htm (2007年3月16日第 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)目录来源:考试大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五章 源泉扣缴 来源:考试大 第六章 特别纳税调整 第七章 征收管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境内,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(以下统称企业) 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,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。 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。 第二条 企业分为居 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。 本法所称居民企业 , 是指依法在中国 境内成立,或者依照外国(地区)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 在中国境内的企业。 本法所称非居民企业,是指依照外国(地区)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,但在中国境 内设立机构、场所的,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、场所, 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。 第三条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 来源于中国境内、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。非居民企业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、场所的,应当就其所设机构、场所取 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,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 设机构、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,缴纳企业所得税。 非居民 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、场所的,或者虽设立机构、场 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、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,应当 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。 第四条 企业所 得税的税率为25%。 来源:考试大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 第三款规定的所得,适用税率为20%。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

第五条 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,减除不征税收入、免 税收入、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, 为应纳税所得额。 第六条 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 种来源取得的收入,为收入总额。包括:(一)销售货物收 入; (二)提供劳务收入; (三)转让财产收入;来源:考 试大 (四)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; (五)利息收入 ;来源:考试大(六)租金收入;(七)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; (八)接受捐赠收入; (九)其他收入。来源:考试大第 七条 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不征税收入: (一)财政拨款 ; (二)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 性基金;(三)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。第八条企业 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、合理的支出,包括成本、费 用、税金、损失和其他支出,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 除。 第九条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, 在年度利润总 额12%以内的部分,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。第十 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,下列支出不得扣除: (一)向投 资者支付的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;(二)企业 所得税税款; (三)税收滞纳金; (四)罚金、罚款和被没 收财物的损失; (五)本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捐赠支出; (六)赞助支出;来源:考试大(七)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;(八)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。 第十一条 在计算应纳 税所得额时,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,准予扣除 。下列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:(一)房屋、建筑物以 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; (二)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 定资产;(三)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;(四)已 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;(五)与经营活动无

关的固定资产; (六)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; (七)其他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。 第十二条 在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时,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, 准予扣除。 下列无形资产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:(一)自 行开发的支出已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无形资产; (二)自创商誉;(三)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无形资产;(四) 其他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的无形资产。 第十三条 在计算应 纳税所得额时,企业发生的下列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,按 照规定摊销的,准予扣除:(一)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 产的改建支出;(二)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;(三)固 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;来源:考试大(四)其他应当作为长 期待摊费用的支出。 第十四条 企业对外投资期间,投资资产 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。 第十五条 企业使用 或者销售存货,按照规定计算的存货成本,准予在计算应纳 税所得额时扣除。 第十六条 企业转让资产,该项资产的净值 ,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。 第十七条 企业在汇总计 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,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 营业机构的盈利。 第十八条 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,准予 向以后年度结转,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,但结转年限最长 不得超过五年。 第十九条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 规定的所得,按照下列方法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:(一)股 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、租金、特许权使用费所 得,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;(二)转让财产所得,以 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;(三)其 他所得,参照前两项规定的方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。 第二十 条 本章规定的收入、扣除的具体范围、标准和资产的税务处

理的具体办法,由国务院财政、税务主管部门规定。 第二十 一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,企业财务、会计处理办法与税 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,应当依照税收法律、行 政法规的规定计算。 第三章 应 纳 稅 额 第二十二条 企业的应 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,减除依照本法关于税收优 惠的规 定减免和抵免的税额后的余额,为应纳税额。 第二十三条 企 业取得的下列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,可以从其当 期应纳税额中抵免,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 的应纳税额;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,可以在以后五个年度内 ,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: (一)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;来源:考试大 (二)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、场所,取得发生在 中国境外但与该机构、场 所有实际联系的应税所得。 第二十 四条 居民企业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分得的来源 于中国境外的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,外国企业在境 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中属于该项所得负担的部分,可以 作为该居民企业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,在本法第二十三 条规定的抵免限额内抵免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 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